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乐陵市地方财政红枣价格指数保险（2020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当地种植或负责管理红枣的专业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红枣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红枣”）：

- （一）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二）经农业主管部门审定合格的品种，且已在当地连续种植三年（含）以上。

第三条 拟淘汰品种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具体淘汰品种由农业主管部门公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的红枣期货合约在理赔结算期间的理赔结算价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红枣的目标价格基于郑州商品交易所红枣主力期货合约，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种植红枣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
-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红枣的理赔结算价为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红枣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结算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红枣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对保险责任涉及的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 目标价格（元/吨）× 保险数量（吨）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红枣的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折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理赔结算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不早于 9 月 1 日，不晚于 12 月 31 日，根据红枣生长规律和集中上市时间，具体起讫时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结算期间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红枣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红枣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红枣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保险红枣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上述第（三）项原因，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红枣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元/吨）-理赔结算价（元/吨）〕×保险数量（吨）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